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文件

兰环皋发〔2024〕1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关于皋兰聚金源建筑材料销售部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皋兰聚金源建筑材料销售部：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皋兰聚金源建筑材料销售部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皋兰聚金源建筑材料销售部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皋兰县黑石镇大横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稳材料生产线1条）、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1座、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停车区1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组成。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骨料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及原料输送、投料、混合搅拌粉尘等。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为全封闭式，砂石在卸料时洒水降尘，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50m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配料机、装载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混凝土

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混凝土砌块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企业；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泥水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混凝土制砖厂作为原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我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2024年9月25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